

炎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炎扶发〔2018〕5号

炎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2018年扶贫攻坚目标如期完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3月30日

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一、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定资金。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是中央、省、市下达到县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以及县级涉农专项资金，做到应整尽整。创新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社会帮扶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管理（其中驻村帮扶单位的社会帮扶资金拨入乡镇统筹整合资金专户，企业、社团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捐赠的社会帮扶资金拨入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专户），参与脱贫攻坚。

（二）定项目。根据保底线、促提升要求，按照确保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并巩固提升成效的任务确定实施项目。

（三）定责任。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对资金和项目加强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前期论证的真实性、科学性实行承诺；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四）定时间。除“七个一批”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定监管。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一周一通报制度，严格落实问责规定。县财政、扶贫、审计、发改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

（一）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22001.53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号）、《株洲市统筹整合2017年市级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7〕18号）、《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炎政发〔2016〕18号）文件要求，贫困县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20项、省级19项、市级12项、县级政府认为可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政府认为本级可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参照炎陵县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年末执行数、2017年年初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数和年末执行数,结合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经测算,我县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22001.53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11036.61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8213.92万元,市级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1725.4万元,县级财政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1025.6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炎政发[2016]18号）、《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炎政办发[2016]75号）、《中共炎陵县委 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摘帽和巩固提升的实施意见》（炎发[2018]4号）等文件规定,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要用于“两不愁三保障”、“七个一批”、“六大工程”,重点用于我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及巩固提升等方面。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基础设施方面。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安全饮水、水利设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和环境整治、农村电力通讯基础设施等建设与维护;

2. 产业发展方面。支持带动贫困户增收的扶贫经济组织发展产业，支持特色产业品牌创建，支持金融扶贫，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技术和技能培训，支持生态产业扶贫，支持林业生态补偿，支持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3. 公共服务方面。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 转移就业方面。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跨区域（县）务工实行交通补助；

5. 农户补助方面。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含义务教育特困生、农村学校非寄宿生、职业学历教育、义务教育特困生、炎陵籍建档立卡县外就读学生和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生资助，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医疗救助、易地扶贫搬迁、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障保险）、建档立卡贫困户（除五保、低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五保、低保对象及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计划

2018 年扶贫脱贫攻坚项目计划规模为 22001.53 万元。

（一）“七个一批”项目资金 8833.248 元，其中：

1. 发展生产资金 4211.18 万元(农林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248 万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26176.18 万元，金融扶贫资金 320 万元，脱贫攻坚产业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及农业综合开发 1381.42 万元)；

2. 发展教育资金 405.6 万元（雨露计划，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家庭非寄宿生、特困生补助，建档立卡学生县外就读资助，外县建档立卡户炎陵就读生资助和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等）；

3. 生态补偿资金 509 万元（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效益直补 70 万元、生态管护参与扶贫 239 万元、生态修复受益扶贫 200 万元）；

4. 转移就业资金 129 万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 129 万元）；

5. 医疗保障 1197.918 万元，具体方案由县卫计局制定，县卫计、人社、民政、保险等部门组织实施（含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障保险）、贫困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健康扶贫临时救助、特殊医疗救助、民政医疗救助等）；

6. 兜底保障 60 万元（农村低保、特困对象基本养老保险金代缴 60 万元）；

7. 易地扶贫搬迁 2320.55 万元（鹿原、船形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考核任务 4013 人以外的易地搬迁户房建补助，县级安置区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报批费用，易地搬迁地灾、压覆矿评估、招标代理、项目宣传、监理等间接费用）。

（二）“六大工程”项目资金 13168.282 万元，其中：

1. 交通扶贫资金 2941.1 万元（危桥改造资金 645.9 万元、安防工程项目资金 817.7 万元、交通设施项目资金 1477.5 万元）；

2. 水利扶贫项目资金 1872.362 万元（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74.362 万元，饮水安全项目资金 398 万元）；

3. 电力和通讯扶贫项目资金 292.92 万元（贫困户用电安装 72.86 万元、道路扩宽杆线迁移 141.58 万元、贫困户信息平台建设 78.48 万元）；

4. 农村危旧房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6860 万元（危旧房改造工程 6000 万元，农村土坯房改造三结合试点工程 50 万元，保护环境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搬迁补助项目 400 万元，保养殖安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及运行 260 万元，乡村污水处理工程 150 万元）；

5.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201.9 万元（村级综合服务平台 1000 万元、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资金 111.9 万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和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90 万元）。

附件 1. 炎陵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汇总表

2. 炎陵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明细表

附件1

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22001.53	
	七个一批	8833.248	
一	发展生产	4211.18	
二	发展教育	405.6	
三	生态补偿	509	
四	转移就业	129	
五	医疗救助	1197.918	
六	兜底保障	60	
七	易地扶贫搬迁	2320.55	
	六大工程	13168.282	
一	交通扶贫	2941.1	
二	水利扶贫	1872.362	
三	电力和通讯扶贫	292.92	
四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860	
五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201.9	

炎陵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总 计				22001.53	11036.61	8213.92	1725.4	1025.6	22001.53					
	七个一批项目				8833.248	3861.568	2652.02	1484.06	835.6	8833.248					
一	发展生产				4211.18	3352.568	94.75	402.862	361	4211.18					
(一)	农业产业发展				2509.76	2361.76		148		2509.76					
1	专项农业产业项目				148			148		148					
(1)	农业产业发展	扶持贫困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产业	全县	根据产业发展规模和示范带动情况分别给予1-10万元补助	148			148		148	扶持贫困户、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产业，带动增加贫困户收入	2018.02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
2	农林产业发展项目				1100	1100				1100					
(1)	发展水果、茶叶、蔬菜、白鹅、稻田综合种植等特色农业、牧特色产业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特色水果、茶叶、大棚蔬菜进行奖补。创建农牧产品品牌，农特产品宣传推介，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基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品质、稻田综合种养奖补、白鹅产业建设等	全县	补助标准由农业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540	540				540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增加收入。	2018.02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 畜牧局
(2)	生态产业奖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奖补)	1、垦复(抚育)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垦复油茶、笋竹林、森林抚育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2、种植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新造林(含用材林、木本药材林和油茶林等)和育苗1亩以上的进行奖补；3、良种油茶苗补贴。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良种油茶苗木进行补贴；4、其他说明。配套保障经费30万元，按规定列支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和野外防护用品购置等费用。	全县	1、垦复(抚育)补贴：油茶300元/亩、笋竹林200元/亩、森林抚育150元/亩；2、种植补贴：400元/亩；3、良种油茶苗补贴100元/亩；4、其他说明。建档立卡贫困户租山营造林的，以及油茶和楠竹只进行了砍山抚育的，不纳入补贴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营造林应在8月20日前完成，每户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	500	500				500	通过生态产业项目的资金奖补，在单位面积上增产增收，达到稳定脱贫致富的目的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3)	特色农业保险	推广水果(黄桃)和茶叶等农产品保险投保特色农业保险。	全县	根据《湘财金〔2016〕36号》文件：保险费120元/亩，贫困户个人承保财政补助90%，农业经营组织承保财政补助70%。	60	60				60	实施农业保险，可以增强农产品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降低风险。	2018.04	2018.11	农业局	农业局
3	农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1261.76	1261.76				1261.76					
(1)	农田整治	黄沙垅村农田土地整治321.76亩	黄沙垅村新胜组、中心组	1万元/亩	321.76	321.76				321.76	解决耕地开发问题，农田土地整治320亩，受益贫困人口3600人	2018.02	2018.11	国土局	国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2)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林区生产道路建设和维护)	对贫困国有林业单位、贫困村和面上村建设和维护林区道路,其中主要在国有林业单位和部分村试点建设(改建)和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运材道、竹林道等简易林区道路进行补助。	全县	贫困国有林业单位和部分村试点建设,村级林道建设和维护运材道、竹林道等简易林区道路,按3万元/公里进行补助	100	100				100	降低农林业生产成本,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2018.04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提升项目建设	各乡镇	中村乡梅岗村20万,龙潭村10万,水口镇水西村20万,霞阳镇石子坝村10万,天平村10万,沔渡镇长江村10万,大江村10万,十都镇车溪村10万,龙溪乡三口坑村10万,鹿原镇西草坪村10万,船形乡新生村10万,策源乡朝阳村10万。	140	140				140	11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受益人口9400人	2018.04	2018.11	各乡镇	各乡镇
(4)	产业道路除险加固 提质工程。	平乐村至中村村产业道路路基建设、挡墙、涵洞、切土石方、垮方清理、道路排险等相关间接费用(含补偿)。全长约12.8公里。	中村瑶族乡	道路建设12.8公里配套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解决2500人出行方便问题,带动群众增收人均0.4万元。	2018.03	2018.11	中村瑶族乡	中村瑶族乡
(二)	金融扶贫				320				320	320					
1	金融扶贫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全县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一年期4.35%,三年期4.75%,最长贴息三年。	320				320	320	对全县2000余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实现产业增收目标	2018.03	2018.12	扶贫办	扶贫办
(三)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23个村)				1381.42	990.808	94.75	254.862	41	1381.42					
1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示范和美丽乡村建设	产业发展提升、厕所革命,环境整治、污染治理及农业综合开发等	23个村	脱贫攻坚产业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23个村	1381.42	990.808	94.75	254.862	41	1381.42		2018.04	2018.11	农业局 农综办	各乡镇 相关部门单位
二	发展教育小计				405.6		120		285.6	405.6					
1	雨露计划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	全县	3000元/年	120		120			120	补助400名中、高职贫困学生,提升贫困户能力。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2	雨露计划	补发2016年春季至2017年秋季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全县	2016年按2000元/年/生补发,2017年按3000元/年/生补发。	40				40	40	补助约100名中、高职贫困学生,提升贫困户能力。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3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训50人。创业技术班培训20人,经营管理班培训30人	全县	创业技术班培训6000元/人;经营管理班培训5000元/人。	27				27	27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目标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扶贫办
4	义务教育特困学生 扶贫补助	补助义务教育特困学生148人。	全县	2000元/人/年。	29.6				29.6	29.6	解决特困户入学难问题,受益贫困户148户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5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 贫困户家庭非寄宿生补助	2018年春季980人、秋季980人非寄宿生补助,补发非寄宿生补助漏补学生80人次。	全县	500元/人/期。	102				102	102	解决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贫困学生1960人。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6	灾险建档立卡卡县 外就读学生资助	灾险建档立卡卡县外就读学生资助(学前、义务教育、普高),2018年春季280人,秋季280人。	全县	学前、义务教育500元/人/期,普高1500元/人/期。	32				32	32	解决本县学生外县就读资助问题,受益学生560人/次。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7	外县建档立卡卡户 灾险就读生	外县建档立卡卡户灾险就读学生资助,2018年春季30人,秋季30人	全县	500元/人/期。	3				3	3	解决外县学生县内就读学生资助问题,受益学生60人/次。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8	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	根据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260人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1591人（小学933人、初中658人）免费发放教辅资料。	全县	按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执行	52				52	52	解决免费发放教科书和教辅资料问题，受益学生1591人。	2018.03	2018.11	教育局	教育局
三	生态补偿小计				509	509				509					
1	生态效益直补 (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	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所享有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提标40%进行补偿。	全县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在国家、省级标准基础上提标40%进行补偿	70	70				70	提高贫困户生态补偿标准，增加保护生态环境的收入。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2	生态管护参与 (生态护林员补助)	全县转化199名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按照1万元/年/人标准发放劳务费。县本级统筹生态护林员配套保障经费40万元，用于培训、保障和奖励等开支。	全县	补助标准1万元/年/人	239	239				239	转移199位贫困人口生态就业，提供稳定收入来源。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3	生态修复受益 (国有林生态修复试点)	在国有贫困林场开展以迹地造林、森林抚育，以及自然生长和人工促进的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全年青石冈国有林场新建生态混交林600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补造阔叶树和珍稀树种200亩。	国有贫困林场	青石冈国有林场新建生态混交林补助标准为1200元/亩，桃源洞国有林场补植补造阔叶树和珍稀树种补助标准为800元/亩。	200	200				200	开展生态修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逐步实现生态宜居。	2018.03	2018.11	林业局	林业局
四	转移就业小计				129				129	129					
1	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跨区域(县)务工交通补助	根据《炎陵县2017年就业扶贫工作方案》(炎政办发〔2017〕号)文件，由县财政对跨区域(县)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给予每人每年3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全县	补助标准300元/人	129				129	129	一次性交通补助4300人次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劳动就业局
五	医疗救助小计				1197.918		116.72	1081.198		1197.918					
1	扶贫特惠保(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家庭综合保险	全县	家庭综合保险费60元/人，财政补助54元/人	116.72		116.72			116.7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家庭综合保险，提高贫困户医疗保障水平。	2018.03	2018.11	扶贫办	中国人寿、人保寿险
2	特殊医疗救助	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县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按2017年实施方案	100.00			100.00		100.00	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3	贫困人口大病重病兜底保障	落实全县贫困人口大病、重病患者和一次性可治愈患者兜底保障。	全县	具体补助标准卫计2018年已制定实施方案	60.00			60.00		60.00	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4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健康扶贫临时救助	全县	1、2017年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80%的临时救助112.368万元。 2、2017年因病致贫贫困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未达到90%的临时救助152.78万元	265.148			265.148		265.148	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2018.03	2018.11	卫计局	卫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7	炎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根据湘人社发〔2017〕97号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2018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最低缴费档次,即每人100元/年,4.7万元。2.为2017年度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335人补代缴2017年度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3.35万元。	全县	补助标准100元/人/年	8.05			8.05		8.05	将符合条件的未标注脱贫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政府代缴范围,受益贫困户805人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城乡居保局
8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建档立卡对象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	全县	补助标准180元/人,参保率100%	348			348		348	为1878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达到100%。	2018.03	2018.11	人社局	城乡医保中心
9	医疗救助	建档立卡贫困户一站式服务大病救助。	全县	1、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一般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救助起付线由原来的10000元降低至5000元(以城乡居民医保结算单为准),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年度救助限额内由原来10%的救助比例提高到20%,年救助最高限额6000元。2、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低保户,按低保户的政策救助。3、既是建档立卡户又是特困人员(原农村五保),按特困人员的政策救助。	300			300		300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2018.03	2018.11	民政局	民政局
六	兜底保障小计				60				60	60					
1	低保、特困对象基本养老金代缴	对2017年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除民政代缴482人外的符合养老保险缴费条件的2416人补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缴费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500人。	全县	100元/人	60				60	60	为3500人代缴基本养老金	2018.03	2018.12	民政局	民政局
七	易地扶贫搬迁				2320.55		2320.55			2320.55					
1	易地扶贫搬迁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鹿原镇	鹿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工程和金花村挡土墙工程建设	100		100			100	解决易地搬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受益贫困户120人	2018.03	2018.11	鹿原镇	鹿原镇
2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建设用地报批费用,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评估报告费用。	县级集中安置区、龙上安置区	炎陵县2017年第三批建设用地(县级集中安置区、龙上安置区)报批费用206.63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压覆矿评估报告费用15万元	221.639		221.639			221.639	解决易地搬迁建设用地问题	2018.03	2018.11	国土局	国土局
3	易地扶贫搬迁	省考核任务4013人以外的易地搬迁户建房补助	全县	208户653人易地搬迁,按政策测算共21525平方米,补助900元/平方米	1937.25		1937.25			1937.25	解决易地搬迁考核任务外建房补助问题,受益贫困户208户653人。	2018.03	2018.11	发改局	兴农公司
4	易地扶贫搬迁	县级集中安置区建设招标代理、项目宣传牌、生活配套设施、监理费等间接费用	县级安置区	招标代理费用1.8万元,宣传21万元,生活配套设施26.15万元,监理费用5.85万元,其他间接费用6.861万元	61.661		61.661			61.661	解决易地搬迁建设宣传、招投标、监理等问题	2018.03	2018.11	发改局	兴农公司
	六大工程				13168.282	7175.042	5561.9	241.34	190	13168.282					
一	交通扶贫工程				2941.1	2941.1				294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一)	危桥改造	4座危桥拆除重建, 2017年国省补助按照3500元/平米补助。			645.9	645.9				645.9	解决当地群众出行安全问题,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	大坑梁桥	拆除重建	大源村原大坑	大坑梁桥长16米, 宽6.5米	88.9	88.9				88.9	危桥改造1座, 解决15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4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2	下村大桥	拆除重建	铁子晏电站附近	下村大桥长72.84米, 宽6.5米	285	285				285	危桥改造1座, 解决20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4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3	柴树下桥	拆除重建	彭溪村原江口	柴树下桥长45米, 宽5.5米	152	152				152	危桥改造1座, 解决8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4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4	育才桥	拆除重建	平乐墟场附近	育才桥长42.8米, 宽5.5米	120	120				120	危桥改造1座, 解决9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4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二)	安防工程				817.7	817.7				817.7	解决当地群众出行安全问题,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	S349青广坪至平乐安全防护工程	6.7公里标志标牌及波形护栏等	青广坪至平乐	25万元/公里	167.92	167.92				167.92	解决7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
2	Y507下村至大横溪	10.654公里标志标牌及波形护栏等	同乐村至大横溪村	25万元/公里	266.35	266.35				266.35	解决80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3	X178沿潭村至西坑	15.337公里标志标牌及波形护栏等	沿潭村至西坑	25万元/公里	383.43	383.43				383.43	解决850人出行安全问题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三)	交通设施				1477.50	1477.50				1477.50					
1	25户/100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路基改造170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	全县	路基改造170公里及其他零星工程(西台村10万元, 高路村87.5万元, 神农谷村大园组30万元)。	1477.5	1477.5				1477.5	受益群众15000人, 带动沿线资源产业发展, 人均增加收入0.2万元	2018.03	2018.11	交通运输局	交通局 相关乡镇
二	水利扶贫工程				1872.362	1682.362				190	1872.362				
(一)	水利设施工程				1474.362	1284.362				190	1474.362				
1	斜滩水灾陵县二期治理工程(新生河段)	新建堤防1.72公里、护岸1.17公里, 河道疏浚3.97公里。总投资1600万元。	船形乡新生村	新建堤防1.72公里、护岸1.17公里, 河道疏浚3.97公里	500	500				500	河道生态修复4公里, 防洪保护人口0.21万人, 保护耕地0.12万亩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2	河水二期治理工程(炎陵县河段)	护坡护岸13.249公里, 河道疏浚824米。总投资2000万元。	十都镇神农谷村、洋岐畲族村、河渡镇大江村、晓阳村、上老村	护坡护岸13.249公里, 河道疏浚824米	450	450				450	河道生态修复15公里, 防洪保护人口0.48万人, 保护耕地0.24万亩。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坑、石灰冲六座水库除险加固。总投资414万元。	鹿原镇 霞阳镇	自冲、砚龙、坳下、红星、亲家母坑、石灰冲六座水库除险加固	254.362	254.362				254.362	解决病险水库安全问题, 受益人口3000人, 灌溉面积4000亩。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6	炎陵县山洪避灾预警维护改造工程	预警系统维护改造。	全县	县级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及10个乡镇站点维护	190				190	190	预警系统维护改造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7	高坎下河堤工程	新建河堤243米。	水口镇水西村	新建河堤243米	50	50				50	防洪受益人口600人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口镇
8	牛返组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河堤600米。	水口镇下坑村牛返组	新建河堤600米。	30	30				30	防洪保护果园100亩。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口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二)	饮水安全工程				398	398				398					
1	炎陵县农村饮用水水质保障工程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全县	对供水人口300人以上50处的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净水消毒设备。	200	200				200	提升供水水质,受益贫困人口6000人以上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水利水电局
2	联西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引水坝、沉淀池、清水池,铺设输配水管网。	中村乡中村村原联西片区	新建引水坝1座、沉淀池1个、清水池1个,铺设输配水管网3000米。	60	60				60	巩固提升饮水人口800人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中村瑶族乡
3	三口龙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水池5座,配水管网10000米	壶溪乡三口龙村	新建水池5座,配水管网10000米	78	78				78	巩固提升饮水人口900人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壶溪乡
4	鳌头、天星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蓄水池1座,配水管网	鹿原镇鳌头村	新建蓄水池1座,配水管网	40	40				40	巩固提升饮水人口1200人	2018.04	2018.11	水利水电局	鹿原镇
5	金花村分散饮水工程	铺设配水管网	金花村	铺设配水管网	20	20				20	巩固提升饮水630户	2018.04	2018.11	鹿原镇	金花村
三	电力和通讯扶贫				292.92	141.58		151.34		292.92					
1	贫困户用电安装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用电架设安装	全县	易地搬迁、新建贫困户用电架设安装	72.86			72.86		72.86	解决贫困户用电安全问题,受益贫困户720余户	2018.04	2018.11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2	道路扩宽杆迁	农村道路扩宽 高低压电力杆线移位	全县	农村道路扩宽 高低压电力杆线移位	141.58	141.58				141.58	解决农村道路扩宽杆线迁移问题,受益贫困户8000人以上。	2018.04	2018.11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3	贫困户信息采集、管理,政策宣传、电话回访、平台建设	贫困户扶贫卡建设,2017年信息资费10元/月/户,6540户。	全县	补助1标准10元/月/户	78.48			78.48		78.48	受益贫困户6540户21640人	2018.04	2018.11	扶贫办	中国移动公司炎陵分公司
四	农村危旧房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				6860	1410	5450			6860					
1	住房安全保障	危房拆除、新建、修缮改造等,补助标准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	全县	按炎办发(2017)22号文件补助	6000	1000	5000			6000	解决全县贫困对象住房安全问题	2018.01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各乡镇
2	农村土坯房改造三结合试点工程	船形乡沿楠村作水垅组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建设	沿楠村作水垅组	扶贫安居、地质灾害搬迁和生态移民工程“三结合”试点工程	50		50			50	解决易地搬迁三结合试点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问题。	2018.03	2018.11	船形乡	船形乡
3	乡村污水处理工程	乡村污水处理厂建设	相关乡镇	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启动资金	150	150				150	解决乡村污水处理问题	2018.04	2018.11	住建局	住建局
4	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补助项目	关停、搬迁全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24家(2017年10月调查摸底数)。畜禽栏舍去功能化,每平方米补助500元,养殖畜禽处置按畜禽实际价值30%进行补助。	霞阳镇、鹿原镇、水口镇等乡镇	畜禽栏舍去功能化,每平方米补助500元,养殖畜禽处置按畜禽实际价值30%进行补助。	400		400			400	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环境。	2018.03	2018.11	畜牧局	畜牧局各乡镇
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统一建设投产日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无害化处理全县病死畜,改善产业发展条件,保养殖安全。	霞阳镇九龙村	处理病死畜禽6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缺口资金260万元。	260	260				260	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畜禽,改善农村环境。	2018.02	2018.11	畜牧局	畜牧局
五	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201.9	1000	111.9	90		1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资金筹集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 时间	项目主管 单位	项目组织实 施单位
1	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改扩建、提质改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提升村级卫生室、文化室等综合平台服务能力。	全县	补助标准按发改发〔2017〕77号文件执行。	1000	1000				1000	89个村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受益人口142000余人	2018.01	2018.11	县委组织部	组织部各乡镇
2	龙上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龙上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霞阳镇龙上村	龙上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0			50		50	解决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问题，受益贫困户156人。	2018.04	2018.11	霞阳镇	霞阳镇
3	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金花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金花村	金花村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	40			40		40	解决村级老年活动休闲阵地建设问题，受益贫困人口296人。	2018.01	2018.11	鹿原镇	鹿原镇
4	广播电视“户户通”	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建设	全县	补助330元/户，共3390户，其中2018年贫困户3290户，补2017年100户。	111.9		111.9			111.9	解决贫困户广播电视“户户通”问题，受益贫困户3290户	2018.04	2018.11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	旅游和文体广新局